

湛开环建〔2024〕9号

关于湛江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锌锭铸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锌锭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锌锭铸造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富路以南钢城路以东，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湛江盛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在现项目位置申报了《湛江盛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华达钢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于2021年1月以《关于湛江盛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华达钢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开环建〔2021〕1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内容为1条10万t/a磨粉类生产线、2条共5万t/a压球类产品生产线、1条5万t/a冷却剂生产线、1条20万t/a废钢处理生产线。湛江盛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了厂房，并将厂房整体租赁给湛江华达新材料有限公

司，湛江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按批复内容进行后续建设并经营。目前已经建成投产的有冷却剂生产线和废钢处理生产线。现湛江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 2 号厂房（冷却剂生产车间）新建本项目。本项目主要通过回收宝钢镀锌板生产中产生的再生锌原料进行回炉重熔铸造处理，最后形成锌锭，年产量为 1800 吨。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营运期项目熔铸炉产生的污染因子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污染物中氟化物、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任何一小时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限值”，SO₂、NO_x、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部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项目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项目废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绿化；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项目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一个面积约为 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